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催建催缴通知书

(2025)宛公积金催字第 06 号

南阳同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未给职工温晓（身份证号：411302198710120019）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8939.32 元。未给职工卢松（身份证号：411329198808014652）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13500 元。未给职工袁野（身份证号：411302198911154573）足额缴纳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共计金额 13980 元。违反了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之规定。为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中心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有关手续的，我中心将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行政机关联系人：刘小赤 行政机关电话：63502817
行政机关地址：南阳市范蠡路 700 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楼综合服务大厅

南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